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岳明國中(小)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陳銘志 職稱：老師 電話：(公) 03-9903044#302 手機：0937087310 E-mail：baccmj@tmail.ilc.edu.tw
計畫名稱	9 年級城際責任旅行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☐ 海洋 ☒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☐ 科技 ☐ 資訊 ☒ 能源 ☒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新北、臺南、屏東 地點：奇美博物館、十鼓文化村等地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 9 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20 人、參與教師數 5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(一)依規劃行程(詳如附件活動手冊流程)逐一實行三天二夜行程，各組並安排行政師長及家長志工隨時注意風險評估事項。

(二)每項活動前確認個人角色任務，並學習友善溝通與互助合作。

1.交通：去程自費車票或悠遊卡、班次等確認及時間掌握等，回程因時間關係團體搭乘遊覽車返校。

2.住宿：臨櫃接洽，房號、人員、時間、盥洗、就寢、禮儀等確認執行。

3.飲食：美食介紹、用餐方式、費用及環保餐具等。

4.導覽：景點簡介、學習任務、集合時間、路線順序掌握等。

5.其他：學生之分工項目與執行。

(三)團隊支持：

活動過程中，多肯定少批評、多引導少給答案，遇突發事件時透過團體動力，學習如何共同面對、協商應對方式，以解決問題。

2.課中學習：

旅途過程中途經台南、屏東等城市。於台南進行奇美博物館及十鼓文化村的參訪，增加其藝術涵養與人文素養。屏東於潮州參觀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，欣賞日式建築美學。

在旅行的過程中能夠，做到以下幾點

1.尊重當地人生活方式。

2.關心周遭環境。

3.投入旅程中與他人互動。

4.經濟消費能幫助在地生產。

5.旅行的過程中保持對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增加正面影響的意識，隨時檢視自己的行程：什麼時候出發？居住地點（不提供毛巾或其他一次性盥洗用具）？吃什麼東西？時間花在哪些人，是否多與在地人互動？是否製造更多垃圾？

並於每日返回住宿點後，針對每日的參觀地點進行分享與討論，從中內化為自身的素養與知能。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每晚於住宿點，進行當天反思討論，檢討當天行程並分享心得，在過程中的收穫與成長。

(一)透過圍圈團體動力引導反思，分享旅途的正向看見及反向省思。

(二)結束後透過相片影片或簡報製作與分享，肯定自己與小組成員。

(三)經由學習單、作文或工作本，探討自己與團體在活動中可再調整的地方。

(四)檢視省思自己是否達成責任旅行團體公約。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此活動行程大部分利用大眾運輸系統，少部分租用遊覽車方式進行。旅行當地也利用當地的運輸系統或是步行進行探索。出發前，安排相關行程說明與風險說明，確保全體師生平安進行城際間的移動。

(一)學校

1、依職責分工，協助規劃、評估、檢視活動安全。

2、建立留守人及通報系統，落實通報機制。

(二)班級

1、活動前：

(1)確認潛在危險，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人員、設備、環境等，並提出應對方式。

(2)認識問路或求救資源並加以演練。

(3)學習相關急救應變措施，掌握鄰近醫療院所等。

2、活動中：落實風險管控機制並適時調整。

(三)家長：

(1)公開課程內容與活動資訊，取得家長信任與支持。

(2)主動溝通與資訊傳達。

(3)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
(四)戶外教育旅行走讀活動安全須知

活動類型	場地選擇	人員配置	裝備檢查	天候評估	體能	風險因素及因應作為
旅行走讀	以活動時間為主要考量(含移動時間)，教學者務必熟悉活動路線，且於課前進行相關場地勘查與確認。	視範圍及場地調整師生比，若師生比超過1:10，建議以小隊編組方式辦理。	視天候提醒學生穿著適合衣物(透氣衣服或外套、雨具等)，並攜帶水壺等。	考量天候因素，如高溫。	注意學生體能狀況(如：中暑、熱衰竭)，考量特殊學生之需求。	規劃走讀區域相關醫療設施場所，作為應變後送醫療場所。攜帶急救箱並預留人力，可協助處理個別應變狀況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岳明國中(小)					
計畫名稱：9 年級城際責任旅行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200 元，自籌款：4,8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 經常門	交通費	500	25	12,500	補助師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車資
	住宿費	500	25	12,500	補助師生相關住宿費用
	膳費	100	50	5,000	補助師生部分餐費
小 計				30,000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
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

審查指標與配分

宜蘭縣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學校申請案審查作業表（子計畫 2-3）

學校名稱	宜蘭縣岳明國民中小學				
計畫主題名稱	9 年級城際責任旅行				
審查項目	指標	配分	自評分數	審查小組核定分數	備註
一、計畫完整性	1. 具體說明計畫推展目標。 2. 能清楚呈現課程實施前/中/後的規劃，以及教師引導學生的過程。 3. 實施跨區域(跨直轄市、縣(市)，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)，或兩天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。 4. 完整學校人力資源等規劃。 5.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，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課程或研習。	30	28		
二、課程連結性	1. 課程（活動）規劃能運用教育部或各縣市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路平台資源 2. 各條路線具備完整的課程規劃： (1)課程合適的辦理月份、對象、乘載量、安全場域等。 (2)清楚呈現課程執行時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方式，以及學生的任務分配。 3. 能結合跨領域或校訂課程（活動）延伸學習，或提供相關學習指引。 4. 規劃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。	30	28		
三、學習自主性	清楚呈現課程執行過程的學習主題訂定、學習計畫擬定，以及學習成果呈現等自主學習方式。	20	15		
四、永續發展性	戶外教育之進行考量學校永續發展原則，建立自主學習支持體系，確保辦理效益。	10	9		
五、經費合理性	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。	10	10		
合計		100	90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代理教師兼
課研組長陳銘志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劉如旻

校長黃建榮